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哈工我耀”）业务发展，满足其机器人本体及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海宁哈工我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海宁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整的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提供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因机器人本体及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需要，资金需求增加，拟抵押其坐落于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文苑路西侧、高新区南侧的不动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申请人民币 4,125 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抵押期限为 36 个月。

我们认为：海宁哈工我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海宁哈工我耀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抵押担保事项

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少河

何 杰

郭海凤

2020 年 5 月 11 日